

# 任丘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的

### 报 告

——在任丘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

任丘市财政局局长 杨秋庚

(2023 年 6 月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## 一、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受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、新冠肺炎疫情冲击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，全市收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，同时支持经济发展、产业转型、五大更新、生态保护、民生保障等支出持续增加，财政收支面临“两头”挤压，平衡难度越来越大，加力空间狭窄有限，财政收支始终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。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，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以赴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

进、稳中向好,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,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,全市总决算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。

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

1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。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45.5 亿元。决算结果: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.3 亿元,占计划的 97.3%,同比增长 7%,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,可比增长 17.2%。

2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。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.8 亿元,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、上年结转资金列支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,报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,调整为 56 亿元。决算结果: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.6 亿元,占调整预算的 97.4%,增长 5.8%。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.3 亿元,占预算的 100%,下降 15.2%;公共安全支出 2.5 亿元,占预算的 97.8%,增长 5.2%;教育支出 16.9 亿元,占预算的 98.1%,下降 0.7%;科学技术支出 0.4 亿元,占预算的 83.5%,增长 21%;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.6 亿元,占预算的 100%,下降 10.7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.2 亿元,占预算的 99.3%,增长 7.5%;卫生健康支出 6 亿元,占预算的 99.6%,增长 42.5%;节能环保支出 1.7 亿元,占预算的 76.2%,增长 99.9%;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.5 亿元,占预算的 98.5%,增长 1.4%;农林水事务支出 5 亿元,占预算的 95.9%,增长 20.7%;交通运输支出 2 亿元,占预算的 98.1%,增长 9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.3 亿元,占预算的 99.6%,下降

4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，下降 1.1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，下降 21.4%；债务付息支出 0.5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6.2%。

3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.3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2.6 亿元，上年结余 1.5 亿元，调入资金 0.5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，收入总计 61.9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.6 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.5 亿元，调入政府性基金资金 3.2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.1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06 亿元，支出总计 60.5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年末结转下年 1.4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

1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。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47 亿元，经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，调整为 20 亿元。决算结果：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.3 亿元，占计划的 131.5%，下降 13.8%。

2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0.6 亿元，执行中由于短收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、上级下达转移支付、上年结转资金列支等原因，报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为 36.1 亿元。决算结果：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3.9 亿元，占预算的 93.9%，下降 4.5%。

3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政府性基金收入 26.3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.1 亿元，上年结余 0.7 亿元，调入资金 3.2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9.3 亿元，收入总计 39.6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

33.9 亿元，调出资金 0.5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，支出总计 37.4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年末结转下年 2.2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

2022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.24 亿元，上年结余 0.13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06 亿元，调出资金 0.04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年末结转下年 0.27 亿元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

2022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 亿元，上年结余 9.1 亿元，收入总计 18.1 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.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 10.4 亿元。

## 二、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2 年，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10.51 亿元，全部为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，包括：一般债券 2 亿元、专项债券 8.51 亿元，用于支持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、长丰镇长丰中学南校区新建项目、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8 个项目建设。另外，争取再融资债券 1.73 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。2022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4.82 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 17.46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37.36 亿元），政府债务余额 51.8 亿元（一般债务余额 15.61 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36.19 亿元），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

## 三、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狠抓组织收入工作，较好完成目标任务。积极应对严峻

的财政收入形势,加大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力度,精准监控重点税源,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,确保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强化非税收入管理,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,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.3 亿元,占计划的 97.3%,同比增长 7%,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,可比增长 17.2%。

(二)优化支出结构,保障重点支出需求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树牢“过紧日子”思想,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,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,严控非重点、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,集中财力办大事。2022 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.6 亿元,比上年增长 5.8%。

(三)发挥职能作用,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。充分发挥政策叠加组合效应。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沧州市稳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,有效应对疫情冲击,助力企业纾困解难。2022 年,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22.7 亿元,惠及市场主体 4.3 万户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。拨付资金 1.95 亿元,支持疫情防控工作,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生命健康。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,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。2022 年全市累计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.16 亿元,占全部采购合同的 26.67%。拨付企业技术进步、结构调整、产业升级、专业化发展外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.48 亿元,支持企业渡难关、调结构、谋发展,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(四)创新保障路径,助推大事实事落地。面对财政收支严峻

形势，抢抓政策机遇，紧盯政策导向，加强政策研究，积极争取资金，推动各项重大任务落实。**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。**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0.51 亿元，直达资金 5.4 亿元，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。**多领域撬动社会资本。**积极运用 PPP 模式，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项目建设，我市入库 PPP 项目共计 8 个，总投资 17 亿元。**多方式引入国有企业资本。**大力支持建投集团、农发集团做大做强，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发展活力。

（五）坚持为民服务，保障民生改善环境。**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**核拨资金 7.8 亿元，保证了离退休人员以及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。拨付资金 1.31 亿元，落实优抚、救助等民生政策。拨付资金 16.89 亿元，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、实际种粮补贴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.83 亿元，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资金 1.54 亿元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**扎实做好改善生态环境工作。**拨付资金 0.76 亿元，支持城东干渠清淤疏浚、水系调蓄灌溉综合治理，拨付黑臭水体及坑塘治理、农村污水处理站项目资金 0.25 亿元，持续优化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**全力做好财政评审工作。**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有效提高了评审效率。2022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76 项，送审金额 20.02 亿元，审减金额 2.39 亿元，审减率达 11.93%。**全力做好政府采购工作。**2022 年完

成政府采购 257 宗，采购预算金额 9.5 亿元，节约资金 0.25 亿元。**全力做好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。**有序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、直达资金监督、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，扎实开展重点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、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等评价工作。

总的看，2022 年在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，财政运行稳中有进，各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，成绩殊为不易，这是市委正确指引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市人大依法监督、鼎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市乡两级政府戮力同心、埋头苦干的结果。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也要清醒地看到，当前我市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经济下行、新冠疫情和更大力度退税减税降费叠加影响，增收压力空前；刚性支出压力巨大，收支平衡难度前所未有；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。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攻坚克难、守正创新，有的放矢地加以解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认真落实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团结协作、奋勇拼搏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为谱写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市、美丽任丘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